

西安理工大学关于本科生大学英语成绩考核的规定

为激发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外语水平提高，特制定本规定。
规定如下：

第一条 我校本科生除必须获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大学英语必修学分外，还要进行英语综合应用能力考核。英语综合应用能力考核以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或学校组织的相应考核为准，及格线定为 370 分。成绩达不到 370 分，不能毕业，按结业处理；成绩达不到 395 分，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学生成绩单中注明。

第三条 以下学生不执行本规定：

- (1) 零起点外语班学生；
- (2) 英语专业学生、日语专业学生；
- (3) 艺术类专业学生；
- (4) 体育、文艺特长生；
- (5) 少数民族班学生（特指以少数民族预科班及内高班入学学生）。

第四条 本规定经 2017 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